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2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3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423,5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7,645,9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777,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3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1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377,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4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57人,代表股份57,268,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01%。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4,777,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595,4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的A股股份5,716,000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3,975,08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0,904,320股,因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议案1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3,709,526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65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645,993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17%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377,894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40.320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57人,代表股份57,268,099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7.7108%。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7,535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39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2,602	97.7599%	4,189,691	2.2328%	13,700	0.0073%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40,558	96.4750%	6,173,769	3.2084%	609,201	0.3166%
A股中小投资者	54,040,735	92.7832%	4,189,691	7.1933%	13,700	0.0235%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在〈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明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不得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8,542	97.7631%	4,174,551	2.2247%	22,900	0.0122%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46,498	96.4781%	6,158,629	3.2006%	618,401	0.3214%
A股中小投资者	54,046,675	92.7933%	4,174,551	7.1673%	22,900	0.0393%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在〈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授予服务提供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364,042	97.7181%	4,268,051	2.2745%	13,900	0.0074%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561,998	96.4342%	6,252,129	3.2491%	609,401	0.3167%
A股中小投资者	53,962,175	92.6483%	4,268,051	7.3279%	13,900	0.023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计划管理人士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1,342	97.7593%	4,190,751	2.2333%	13,900	0.0074%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39,298	96.4743%	6,174,829	3.2090%	609,401	0.3167%
A股中小投资者	54,039,475	92.7810%	4,190,751	7.1951%	13,900	0.023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4,222	97.7608%	4,195,391	2.2358%	6,380	0.0034%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42,178	96.4758%	6,179,469	3.2114%	601,881	0.3128%
A股中小投资者	54,042,355	92.7859%	4,195,391	7.2031%	6,380	0.011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4,022	97.7607%	4,194,991	2.2356%	6,980	0.0037%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41,978	96.4757%	6,179,069	3.2112%	602,481	0.3131%
A股中小投资者	54,042,155	92.7856%	4,194,991	7.2024%	6,980	0.01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3,445,522	97.7615%	4,194,591	2.2354%	5,880	0.0031%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185,643,478	96.4765%	6,178,669	3.2110%	601,381	0.3125%
A股中小投资者	54,043,655	92.7882%	4,194,591	7.2017%	5,880	0.0101%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7,542,853	99.9450%	93,720	0.0499%	9,420	0.0050%
H股	4,696,334	98.3004%	81,200	1.6996%	1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2,239,187	99.9042%	174,920	0.0909%	9,421	0.0049%
A股中小投资者	58,140,986	99.8229%	93,720	0.1609%	9,420	0.0162%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7,553,433	99.9507%	75,320	0.0401%	17,240	0.0092%
H股	4,696,335	98.3004%	81,200	1.69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2,249,768	99.9097%	156,520	0.0813%	17,240	0.0090%
A股中小投资者	58,151,566	99.8411%	75,320	0.1293%	17,240	0.0296%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4,032,095	92.7683%	4,197,631	7.2070%	14,400	0.0247%
H股	2,197,956	46.0061%	1,984,078	41.5293%	595,501	12.4646%
普通股合计	56,230,051	89.2234%	6,181,709	9.8089%	609,901	0.9678%
A股中小投资者	54,032,095	92.7683%	4,197,631	7.2070%	14,400	0.024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7,542,853	99.9450%	93,720	0.0499%	9,420	0.0050%
A股中小投资者	58,140,986	99.8229%	93,720	0.1609%	9,420	0.016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7,553,433	99.9507%	75,320	0.0401%	17,240	0.0092%
A股中小投资者	58,151,566	99.8411%	75,320	0.1293%	17,240	0.029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4,696,335	98.3004%	81,200	1.6996%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4,696,335	98.3004%	81,200	1.6996%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贾宇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关于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徐飞攀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202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于涛女士的辞呈,于涛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收到郑琦女士的辞呈,郑琦女士因退休原因,自愿请辞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涛女士、郑琦女士均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于涛女士、郑琦女士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涛女士、郑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徐飞攀先生、潘志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飞攀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徐飞攀先生、潘志刚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1、徐飞攀先生简历

徐先生,49岁,徐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沿海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并兼任中远海运集装北美分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徐先生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经济师。

2、潘志刚先生简历

潘先生,51岁,潘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财务会计业务经理,中远(法国)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运(法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潘先生持有大连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6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41.353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99,137,900股增至2,670,551,430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2.35%被动稀释至41.22%,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070.9366	42.35%	110,070.9366	4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70.9366	42.35%	110,070.9366	4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1.30%或1.95%或2.15%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兴业银行企